教师资格政策法规: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6_95_99_E 5 B8 88 E8 B5 84 E6 c38 52115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 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 教育的权利,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,提高全民族素质,根据 宪法和教育法,制定本法。第二条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 度。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、少年必须接 受的教育,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。 实施义务教 育,不收学费、杂费。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保 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。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 方针,实施素质教育,提高教育质量,使适龄儿童、少年在 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,为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 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。 第 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、少年,不分性 别、民族、种族、家庭财产状况、宗教信仰等,依法享有平 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,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。 第五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 ,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 适龄儿童、少 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 并完成义务教育。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 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,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 社会组织和个人 应当为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。 第六 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,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 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, 并采取 措施,保障农村地区、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,保障家庭经

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。 国家组织 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。 第 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统筹规划实施,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。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;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 实施工作。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 行法律法规情况、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 等进行督导,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。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 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 控告。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,妨碍义务教育实施,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,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 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。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 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,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 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,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 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;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, 可以推迟到七周岁。 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 学或者休学的,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,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、少年免试入学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。 父母或者 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、 少年,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 务教育的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 条件。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。 县级人民政府

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 保障。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,帮助解决适龄儿童、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,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、少年辍学。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,督促适龄儿童 、少年入学。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 的适龄儿童、少年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 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,应当保证所 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;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 , 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 第三章 学 校 第 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 儿童、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 制定、调整学校设置规划。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,应 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。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,应当符合 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,适应教育教学需要;应当符合国家规 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,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。 第十七 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,保障居住分散的 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。 第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,在经济发 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、少年的学校(班)。 第 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 教育的学校(班),对视力残疾、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 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。特殊教育学校(班)应当 具备适应残疾儿童、少年学习、康复、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 施。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 童、少年随班就读,并为其学习、康复提供帮助。 第二十条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,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 教育。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 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,所需经费由人 民政府予以保障。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 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,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 距,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。学校不得分设 重点班和非重点班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 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。 第二十三 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,保护 学生、教师、学校的合法权益,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。 第二 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、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,对学生进 行安全教育,加强管理,及时消除隐患,预防发生事故。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:对需要 维修、改造的,及时予以维修、改造。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 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 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。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 收取费用,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 式谋取利益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依法聘任。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,学校应 当予以批评教育,不得开除。 第四章教师第二十八条教师 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,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,应当为人师表 ,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。 第二十九 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,关注学生的个体差 异,因材施教,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。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

人格,不得歧视学生,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 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,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。 第三十 条 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。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 教育教师职务制度。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、中级职务和高 级职务。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 保险待遇,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;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 费保障机制。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 平均工资水平。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。在民 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 贴。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 , 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。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 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,组织校长、教师的培训 和流动,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。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 农村地区、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。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 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、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 校任教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, 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。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